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 3 家，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金規模新臺幣 500 萬元，從事有關環境保護業務，無政府固定補助，以競標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案為主，無移出入之情形。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無政府固定補助，以競標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案及爭取民間企業委託服務計畫為主，無移出入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目前由科技部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自 105 年起接續 4 年每年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無移出入之情形。

第二章 人事管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尚稱完備，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亦無長期擔任之情形，人力資源管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已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薪資

基準、獎金發給納入管理規範。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員工管理辦法」，規定尚稱完備，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由主管機關聘任，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已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薪資基準、獎金發給納入管理規範。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規定尚稱完備，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董事設 9 人，其中 6 名由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推薦，科技部遴選聘任，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已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薪資基準、獎金發給納入管理規範。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員工管理辦法」。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

監督管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另科技部藉由指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本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派任無需報行政院遴聘（派）。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本署已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署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3 家，符合規定者計 3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表 1）

表 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

- 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署已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署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3 家，符合規定者計 3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表 2）

表 2、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

津？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							因本年度標得計畫案較多，故聘請專案人員之需求增加，人事費相對增多。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6,656	15,897	70.70	71.40	58.2	51.9	
	獎金	2,877	1,269	12.21	5.7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78	630	4.58	2.83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948	4,470	12.51	20.07			
	用人費用總計[B]	23,559	22,26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8,249	59,085					
	現有總員額(人)	33	26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續）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 年度）	（上 年度）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年度							因業務量提升，人事費用增加。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3.99	55.2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5,861	24,412	62.24	66.59			
	獎金	8,304	6,456	19.98	17.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776	0	0	0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611	5,789	13.50	15.79			
	用人費用總計[B]	41,553	36,658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6,960	66,400					
現有總員額(人)	46	4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年度							因業務量提升，人事費用增加。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4.13	58.4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929	2,004	73.83	75.06			
	獎金	395	173	9.96	6.4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77	121	4.46	4.53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續）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A]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66	372	11.75	13.93			
	用人費用總計[B]	3,967	2,67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185	4,570					
	現有總員額(人)	7	5	0	0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本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派任無需報行政院遴聘（派）。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 三、本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第四節 小結

- 一、本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派任無需報行政院遴聘（派）。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

院相關決議規範。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符合相關規定。

第三章 財務管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符合一般規定，該會委託誠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預決算依法辦理情形良好，創立基金額度合於法律規定，年度效益評估皆按時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會每年委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依法辦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會委託慧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依法辦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102年2月6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納入。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已督促本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

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以利本署分別於 107 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

- (二) 108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執行，財團法人依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均建置會計制度。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3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3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表 4)

表 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是	

法人環境 權保障 基金會	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表5)

表5、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3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3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3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3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3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3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6)

表 6、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無	

第四節 小結

本署按時督促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受監督財團法人，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 108 年度預算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度決算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績效評估

3 家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整體而言尚稱良好，業務方面皆符合成立宗旨，已達成公益目的。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一）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年之「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 （三）另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針對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進行實地查核。

(四) 106 年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績效結果良好。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依據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之檢討情形表，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及 3 家財團法人提供之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預算及運用等資料，進行評估後陳核。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以競標政府公開標案為主，本年度執行計畫如下：與東南亞國際合作、環教評鑑訪查、環境友善祭祀、前瞻水環境、推動惜食環境教育、推動優質公廁管理及國際環境保護交流等計畫；該會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果已達捐助之目的。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未接受政府預算補助，經費來源以公、民營機構委託服務計畫為主，計畫性質涵蓋環保、能源、資源等技術領域，包括：環保產品驗證、溫室氣體減量宣導、低碳城市／低碳社區規劃、碳足跡輔導、節水技術服務、綠建材推廣、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生質能

源技術服務..等。服務品質良好，獲委託業主肯定，符合本會以追求環保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宗旨。營運成效皆於每年 2 次之董監事會中報告，包括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會每年委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會計作業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約占總經費 50%）及支付辦公室租金等管理費用為基本要件，收支約可平衡。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目前由科技部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自 105 年起接續 4 年每年捐助 500 萬元。工作內容主要進行個案之環境權扶助，提供律師及環境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社區培力，加強大眾於政府相關民眾參與程序之能力。並就環境相關法規或議題建立平臺，彙整民間社團討論提出之相關修法建議提出民間版本。相關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因目前基金會規模小，目前員工人數 7 人，該會 107 年委託慧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會計作業正常，目前收支約可平衡。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3 個，綜合評估結果：(表 7)

- (一)良好 (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3 個 (占 100%)；
- (二)尚可 (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0 個 (占 0%)；
- (三)待改進 (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個 (占 0%)。

表 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 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 研究發展 基金會	全年經費收 入新臺幣 4,080 萬元	100%	良好 (95 分)	重要成效： 1.協助推動環境 保護相關重要 議題之研究與 執行。 2.參與及舉辦國 際性交流會議。
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 展基金會	全年經費收 入新臺幣 7,854 萬元。	100%	良好 (95 分)	重要成效 1.以勞務盈餘支 持及推展國際 事務合作 (包 含環保標章國 際合作、參與 ISO/TC207 國 際會議...等事 務)。 2.提供產業界相 關環保諮詢服 務。
財團法人 環境權保 障基金會	1.建立環境扶 助制度，訂 定相關法規，執行環 境權扶助案 件 15 件。社 會矚目案件 專案支援。 2.辦理地區說 明會兼座談 會及律師教 育訓練。 3.舉辦環境監 測或社區培 力相關環境 科學及法律 政策座談 會。	100%	良好 (95 分)	重要成效 1.建立環境扶 助制度，訂定相關 法規，執行環境 權扶助案件 18 件。社會矚目案 件專案支援 7 件。 2.彙整民間團體 意見推動空氣 污染防制法修 法。 3.提供民間社團 相關環境法規 等諮詢服務。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已大於 80%。

第四節 小結

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資訊公開及作為補（捐）助金額之參考。

第五章 法制規範

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法規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表 8）

表 8、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發展基金會	1.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一、董事會由董事九至二十一人組成，以奇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以不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 無	

財團 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為限。二、每屆董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聘之，其中政府特定公務人員佔半數以上，但以十一人為限，其餘為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三、董事會設常務董事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互選之。全體董事選一名常務董事為董事長。四、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調動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2.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監察人，以不超過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為限，每屆監察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聘之，其中政府特定公務人員佔半數以上，監察人職務調動需更換時，以補足原任期為準。」</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106 年 5 月 24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38674A 號令、106 年 5 月 24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38674 號函通知董監事另聘名單。</p>	
財團 法人	1.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p>事七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三年，並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六屆起，董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聘，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p> <p>2.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六屆起，監察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聘，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 有</p> <p>□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107 年 8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63168 號 函 及 第 1070063168A 號令通知董事另聘名單。</p>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p>1.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由科技部遴選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應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 有</p> <p>□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p>	<p>其董監事遴選制度，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內容規定。</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十二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若科技部無從就上開單位推薦之人選中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其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二倍人選，由科技部遴選指派之。但科技部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2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捐助章程第11條規定本會之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二次為限。由科技部選聘之。</p>	<p>選？</p> <p>■ 是</p> <p>107年9月21日環權加字第1070016號函通知本署董事另聘名單。</p>	

三、退場機制

107年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之財團法人。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102年2月6日已配合行政院訂定相關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新增第 15 點將之納入；並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新增第 16 點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容與上述注意事項不符者等，本署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107 年未再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三節 策進作為（表 9）

表 9、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102 年 2 月 6 日已配合行政院訂定相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新增第 15 點將之納入；並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新增第 16 點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容與上述注意事項不符者等，本署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107 年未再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

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大體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運作，「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年度目標達成率達 100%，績效結果良好。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人事管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 二、財務管理按時督促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受監督財團法人，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 108 年度預算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度決算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績效評估結果運用作為資訊公開及補（捐）助金額之參考。
- 四、102 年 2 月 6 日已配合行政院訂定相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新增第 15 點將之納入；並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新增第 16 點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容與上述注意事項不符者等，本署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107 年未再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無

附表

附表一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 、 職) 軍 公 員 及 政 務 人 員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82.10.27)	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	6	11	2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2	4	2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5,000	5,000	100%	100%	0	75,673	80,416	12,167	33	1(再任監察人，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86.7.30)	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以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	7	13	3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1	2	3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5,000	5,000	100%	100%	0	65,784	78,549	1,589	46	1(再任監察人，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6.02.15)	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	9	9	3	連任以2次為限。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3	3	3	連任以2次為限，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30,000	30,000	100%	100%	5,000	0	5,540	(644)	7	0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 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董事出 席率 (%)	監察人 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環境 資源研究發展 基金會	0	0	92.31	87.50	100	94.10	5.90	良好	3	2	0	無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7.69	50	66.67	100	100	83.75	16.25	良好	6	1	0	無
財團法人環境 權保基金會	11	0	63.89	41.46	100	90.24	9.76	良好	0	0	0	無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

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現況分析

1. 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
2. 設立基金：新臺幣 5,000,000 元
3.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4. 設立宗旨：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
5. 主事務所：臺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11 樓
6. 董事長：蘇金鳳

(二) 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查核發現	建議事項
一、財務保管運用情形：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並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三、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四、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之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項目	查核發現	建議事項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六、查核財團法人依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情形。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七、查核財團法人是否違反法令、其捐助章程或遺囑；2. 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八、查核有提出分年補足設立基金現金之財團法人是否依申請分年補足設立基金現金規劃表時程，補足基金。	不適用。	
九、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之使用情形。	設置網站： http://www.ier.org.tw 使用情形： 正常。	

15.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現況分析

1.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
2. 設立基金：新臺幣 5,000,000 元
3.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4. 設立宗旨：本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以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
5. 主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區內
6. 董事長：駱尚廉

(二) 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政進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查核發現	建議事項
一、財務保管運用情形：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生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並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三、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四、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之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項目	查核發現	建議事項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六、查核財團法人依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情形。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七、查核財團法人是否違反法令、其捐助章程或遺囑；2. 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八、查核有提出分年補足設立基金現金之財團法人是否依申請分年補足設立基金現金規劃表時程，補足基金。	不適用。	
九、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之使用情形。	設置網站： http://www.edf.org.tw 使用情形： 正常。	